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第二次招标）

项目编号：NO. F17022

项目名称：聘请税审机构项目

招标承办单位：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管理部

2018 年 1 月 22 日

目　录

目　　录……1
第一章　招标公告……3
第二章　投标须知……5
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采购要求……13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17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21

招标文件前置表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第三章	采购内容	通过招标选定一家税审机构，负责对风华股份公司及下属 11 家子公司，完成以下两项内容的审计鉴证工作并出具鉴证报告：（1）审核研发项目研发费加计扣除并出具鉴证报告；（2）审核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并出具鉴证报告。合作期为 3 年。
2	第二章 2.1	采购人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第二章 3	招标承办单位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管理部
4	第二章 9	投标报价	人民币报价
5	第二章 11	投标保证金	6000 元人民币，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方式提交，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提交，不接收由私人账户和其他单位转入的保证金。
6	第二章 12	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 90 天。
7	第二章 13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8	第一章 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期间和地点	时间：2018 年 2 月 11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风华路 18 号风华电子工业园 1#楼 8 楼会议室
9	第一章 6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18 年 2 月 11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东省肇庆市风华路 18 号风华电子工业园 1#楼 8 楼会议室
10	第二章 20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1	第二章 2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2	第二章 28	中标服务费	不收取中标服务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聘请税审机构项目所需的服务进行第二次公开招标，欢迎有意向的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聘请税审机构项目　编号：　NO.F17022

二、招标项目简要说明：通过招标选定一家税审机构，负责对风华股份公司及下属 11 家子公司，完成以下两项内容的审计鉴证工作并出具鉴证报告：（1）审核研发项目研发费加计扣除并出具鉴证报告；（2）审核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并出具鉴证报告。合作期为 3 年。

三、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的会计师事务所或税务师事务所，成立时间 3 年以上。

3.2 会计师事务所必须具备省级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税务师事务所必须具备省级国家税务局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颁发的《税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3.3 投标人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提供每年至少一份研发项目实际发生研发费投入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研发费加计扣除鉴证报告及合同，以鉴证报告及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3.4 投标人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提供每年至少一份具备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报告及合同，且税审后企业可享受优惠减免所得税额超 1000 万元，以鉴证报告及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3.5 拟负责本次税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或注册税务师，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出具过每年至少一份研发项目实际发生研发费投入额不低于 3000 万的研发费加计扣除鉴证报告，以鉴证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3.6 拟负责本次税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或注册税务师，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出具过每年至少一份具备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报告，且税审后企业可享受优惠减免所得税额超 1000 万元，以鉴证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3.7 提供拟主审注册会计师或注册税务师，最近 6 个月就职于参与本次投标事务所的社保完税资料，以社保原件加盖公章为准。

3.8 投标人近三年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无行政处罚信息、无未移出的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以信息系统截图加盖公章为准。

3.9 投标人近三年未与采购人有经济或合同纠纷。

3.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有意向的投标人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18 年 2 月 11 日 14:30 时止，可到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china-fenghua.com 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人需交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6000 元，按下列开户行、账号办理银行转账，不接受现金。

户　　名：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肇庆市第一支行

帐　　号：　2017002109022121938

5.2 投标保证金请于 2018 年 2 月 11 日 14:30 (北京时间)**前到账**。

5.3 投标截止时间：2018 年 2 月 11 日 14:30 (北京时间)。投标文件（含转账方式的银行进账单复印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如下地址。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开标有关信息

6.1 开标时间：2018 年 2 月 11 日 14:30 (北京时间)。

6.2 开标地点：广东省肇庆市风华路 18 号风华电子工业园 1#楼 8 楼会议室

七、联系方式

地　址：广东省肇庆市风华路 18 号风华电子工业园 1#楼 7 楼

联系人：万小姐　　邮　编：526020

电　话：0758-6923099　　传　真：0758-6923568

电子邮件：kaixing10@126.com

风华高科微信公众号

八、发布媒体

本公告同时在《西江日报》、《采购与招标网》、本公司网站 http://www.china-fenghua.com、OA 系统、公司微信公众号 fhgxkj 和厂务公开栏进行发布。

九、本次招标说明解释权归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管理部。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文件中所述货物、工程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投标。

2 定义：

2.1 “采购人”指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3 “投标人”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3 招标承办部门

招标承办部门是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管理部。

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风华路 18 号风华电子工业园 1#楼 7 楼

联系人：万小姐

联系电话：0758-6923099

传　　真：0758-6923568

网　　址：http://www.china-fenghua.com

4 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招标承办单位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形式，向投标人发出，传真号码以潜在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应以书面方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投标人未回复或招标承办单位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招标承办单位知道、应当知道或不应当被理解为招标承办单位应当推定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除非有适当的证据表明招标承办单位已经明知该项应当通知的事项并未实际有效到达且招标承办单位认为仍有条件和必要及时地再次补发通知而故意拖延或不予补发通知，招标承办单位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要求提供的货物、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五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采购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投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投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5.3.1 投标人的澄清、修改要求等要求的提交：任何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可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或修改的要求，该要求应在投标/报价截止日的 5 个工作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送达到招标承办单位。

5.3.2 招标承办单位对澄清、修改要求的处理：招标承办单位对其认为不必要进行澄清或修改，也不需要进行其它答复的，可以不予答复。若招标承办单位决定给予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应当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且应当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书面方式，统一向全体，或分别或向每一位(但不可以只向其中一部分)潜在投标人发出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补充文件，补充文件中可以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5.3.3 招标承办单位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承办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5.3.4 招标承办单位澄清、修改、其它答复的效力：无论是否根据潜在投标人的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要求，招标承办单位一旦对招标文件或其它采购形式的采购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即刻发生效力，招标承办单位有关的补充文件，应当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澄清和修改文件。同时，招标承办单位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5.4 现场勘察

5.4.1 潜在投标人可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勘察,以获取其需要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书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

5.4.2 需要进行现场勘查的潜在投标人可联系招标人，由招标人安排正式的现场勘察,投标人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未参加现场勘察的投标人将对由此产生的后果自己负责。

5.4.3 招标承办单位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4.3 投标人在现场勘察后如果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提出。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6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6.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翻译本为准。

6.2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招标承办单位有权根据本次采购投标人数量及采购人、评委的要求，决定要求其限期提供加盖公章的翻译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拒绝

7 投标文件构成

7.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并装订成册，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第一部分 自查及导读表

第二部分 投标文件

（1）投标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4）资格声明函

（5）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6）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7）合同主要条款

（8）项目采购要求及内容

（9）开标一览表

（10）税审机构同类项目成功案例一览表

（11）拟主审注册会计师或注册税务师同类项目业绩资料一览表

（12）税审服务方案

（13）公司情况说明书

（1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15）廉政承诺函

以上投标文件如一页不能完成，均可相应增加页面，但必须连页并需要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司公章或骑缝章。

8 投标文件的格式

8.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附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开标一览表”等以及供开标使用的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

8.2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项目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9 投标报价和货币

9.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报价方式报价，若投标书中出现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以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他税。

9.3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关税、增值税和其他税。

9.4 分项报价合计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9.5 投标报价中如有缺项，将全部有效投标报价中此项的最高报价计入缺漏项投标人总价，然后进行价格评分，若此投标人中标，投标人必须将此项补齐，并且中标总价为投标人原始报价，不予调整。

9.6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9.7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

分。

9.8 投标人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标准，否则将导致废标。

9.9 所提交的证明文件必须真实的，否则将导致废标。

10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投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投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中列出的使用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

(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0.2（3）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使采购人满意。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前提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陆仟元整 （RMB：6000 元整）**，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1.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相关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1.3 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电汇、银行转账或支票的方式提交，**但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提交**。保证金汇入以下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投标保证金应以银行到帐为收到依据），如果是以投标人分支机构转入，应提交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不接收由私人账户和其他单位转入的保证金**，无论是何种形式转入，保证金一律以银行转账的形式退回给投标单位的银行账户。投标人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以采购人采购管理部人员确认为准。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如下：

户　　名：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肇庆市第一支行

帐　　号：2017002109022121938

11.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提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1.5 未中标的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结果通知书发出后，提供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和招标结果通知书到采购人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回手续。

11.6 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并按本须知的相关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后，携带投标保证金收据和合同正本到采购人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回手续。

11.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

(3) 中标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采购人可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4）投标人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

11.8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招标承办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 90 个日历日内保持有效。

12.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承办单位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3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3.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五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投标文件的正本可打印或使用黑色或蓝色的水笔填写，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

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证书》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除没有修改过的印刷文献外，投标文件的每一页都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用姓名签署或加盖公司公章或盖骑缝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署姓名才有效。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为方便开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14.2　投标文件正本上注明“正本”，副本上注明“副本”。

14.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正本必须单独密封）和所有的副本（副本不需每本单独密封，可将全部副本密封在一起）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4.4　投标文件密封封口处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4.5　信封均应：

（1) 清楚标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标文件

（2) 注明项目编号：NO. F17022、项目名称：聘请税审机构项目 “在 2018 年 2 月 11 日 14 时 30 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对投标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承办单位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承办单位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承办单位拒绝接收。

15.2 招标承办单位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承办单位、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迟交的投标文件

16.1　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将为无效投标。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承办单位，补充、修改和撤标要求须经招标承办单位签字确认接受，否则无效。

17.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7.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被没收。

五　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与评标

18.1 组建评标委员会

由招标承办单位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委由 5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

18.2 开评标流程

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

开标→唱标→资质审查→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综合评分→推荐中标候选人。

19　开标

19.1　招标承办单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开标时各投标人代表可以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9.2　开标时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

19.3　开标时，唱标人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书面补充、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以及招标承办单位认为适当的其他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招标承办单位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19.4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本须知规定递交的修改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19.4　招标承办单位将做开标记录。

20　资质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0.1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及验证保证金。

20.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应根据下表逐一响应，如有其中一项未通过符合性审查，则不能参加下一阶段评议。

资质审查：

检查项目 \ 投标人	
投标资质	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的会计师事务所或税务师事务所，成立时间 3 年以上。
	会计师事务所必须具备省级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税务师事务所必须具备省级国家税务局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颁发的《税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投标人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提供每年至少一份研发项目实际发生研发费投入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研发费加计扣除鉴证报告及合同，以鉴证报告及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投标人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提供每年至少一份具备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报告及合同，且税审后企业可享受优惠减免所得税额超 1000 万元，以鉴证报告及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拟负责本次税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或注册税务师，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出具过每年至少一份研发项目实际发生研发费投入额不低于 3000 万的研发费加计扣除鉴证报告，以鉴证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拟负责本次税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或注册税务师，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出具过每年至少一份具备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报告，且税审后企业可享受优惠减免所得税额超 1000 万元，以鉴证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提供拟主审注册会计师或注册税务师，最近 6 个月就职于参与本次投标事务所的社保完税资料，以社保原件加盖公章为准。
	投标人近三年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无行政处罚信息、无未移出的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以信息系统截图加盖公章为准。
	投标人近三年未与采购人有经济或合同纠纷。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资质审查结论（合格或不合格）	

符合性审查：（如未通过投标资质审查，则不能进入符合性检查）

检查项目 \ 投标人		
商务符合性	**投标有效性**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授权委托证明
		招标文件中要求法人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文件有法人代表签字或公章的，或签字人有法人代表有效委托的
		投标保证金（6000 元）
		合同条款符合性
技术符合性	**采购内容及要求**	投标人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方采购内容及采购要求
	税审方案	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税审方案，税审方案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中的采购要求
价格符合性	**价格标准**	投标报价没有严重缺漏项
		投标文件没有未报或少报规定的费用及税金

		投标报价表包含开标一览表
围串标审查		无发现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认定的围串标行为
投标文件没有其他导致废标的因素		
符合性审查结论（合格或不合格）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0.3 初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1 如果正本与副本文档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2)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调整后的数据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0.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1.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1.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作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2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2.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投标人可对任何擅自改变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22.2 本次招标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对各投标人的业绩实力、团队配置实力、税审服务方案、主审注册会计师或注册税务师业绩和投标报价进行综合评议。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项目中标候选人。

报价方式：投标人按《粤价〔2011〕308》标准的第一项，“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鉴证”项填写下浮百分比。

评标标准：综合实力部分和价格部分共两大部分（具体评标标准见第五章的评分导读表）。

23 确定中标人

2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详细评审的结果确定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23.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详细评审的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提交招标工作小组，招标工作小组根据评标报告编写招标汇总报告，确定中标候选人上报审批，审批后向中标人授予合同。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其后的中标候选人；合同执行期间如现中标人被解除合同，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其后的中标候选人递补，并依次类推确定。

24 评标过程保密

24.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4.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 招标承办单位宣布废标的权利

2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有权宣布本项目废标，并通知所有投标人：

（1）通过资质条件审查投标人不足五家的；

（2）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无效投标：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25.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废标处理：

（1）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的；

（2）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的；

(3)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5) 投标人名称或者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8) 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25.4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人弄虚作假的，按废标处理.。

六 签订合同

26 中标通知

26.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承办单位以邮寄或传真等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2 招标承办单位同时向其他投标人发出未中标通知。

26.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 签订合同

27.1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与退还。

27.2 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27.4 中标人结算时须开具与其名称一致的正规发票。

七 中标服务费

28 中标服务费：**招标不收取中标服务费**，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八 处罚、询问和质疑

29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并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投标人今后参与采购人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2)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约；

(3)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4) 投标人其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5) 投标人对本项目有虚假应标行为经查实的。

30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公司的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依据相关规定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请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其营业执照。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 与招标承办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4) 向招标承办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招标承办单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31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文件或签订合同的事宜提出质疑

31.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于投标截止日期 3 天前向招标承办单位提出书面询问。

31.2 招标程序受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察，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

正。若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承办单位提出质疑并要求答复。

31.3 对于开标之后的质疑，招标承办单位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不超过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并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对于开标之前的质疑，在投标截止日期 2 天前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采购人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查。

九 保密和披露

32 保密和披露

32.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2.2 招标承办单位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采购人其他部门或有关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十 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33.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3.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33.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33.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3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3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4.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十一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3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35.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35.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5.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35.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5.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35.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十二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

3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36.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36.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6.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36.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36.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三章　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简介

通过招标选定一家税审机构，负责对风华股份公司及下属 11 家子公司，完成以下两项内容的审计鉴证工作并出具鉴证报告：（1）审核研发项目研发费加计扣除并出具鉴证报告；（2）审核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并出具鉴证报告。合作期为 3 年。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1.采购内容

序号	采购内容	涉及税审单位数量	2016 年研发费用及营业总收入（仅作参考）	2016 年研发费用及营业收入数据明细（仅作参考）
1	审核研发项目研发费加计扣除并出具鉴证报告	风华股份公司及 5 家子公司，共 6 家单位	8438.33 万元	见附件 1：2016 年研究开发项目及收费
2	审核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并出具鉴证报告	风华股份公司及 11 家子公司，共 12 家单位	431996 万元	见附件 2：2016 年各单位收入明细表

备注：“2016 年研发费用及营业总收入和 2016 年数据明细附件”仅作为参考评估数值，不作为该项目的实际结算依据。实际服务费用金额，按 2017 年审计后的各分子公司的营业总收入金额及研发费用金额，由财务管理部根据投标人报价统一进行结核算。各子公司的税审服务费用，由各子公司自行与中标单位签署合同并按股份公司核算金额支付。

2.主要采购要求：

（1）中标机构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以上单位进行税审并出具鉴证报告，子公司需单独出具鉴证报告。

（2）中标后合作期为 3 年。

（3）鉴证报告要求在 2018 年 5 月初定稿。

附件1：2016年研究开发项目及收费

单位：元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研发费数据
1	项目一	电子工程	181,760.84
2	项目二		273,876.62
3	项目三		137,349.84
4	项目四		1,458,143.23
5	项目五		1,427,824.90
6	项目六		387,643.95
7	项目七		237,365.78
8	项目八		122,215.62
9	项目九		246,810.32
10	项目十		86,721.29
11	项目十一		162,184.85
12	项目十二		208,508.19
13	项目十三		131,841.38
14	项目十四		69,137.20
15	项目十五		100,154.90
16	项目一	电感	1,285,530.58
17	项目二		1,065,017.52
18	项目三		551,528.47
19	项目四		158,498.18
20	项目五		47,879.34
21	项目六		1,569,136.30
22	项目七		759,770.15
23	项目八		145,488.93
24	项目九		792,216.20
25	项目十		769,387.58
26	项目十一		1,360,444.21
27	项目一	端华	4,013,800.13
28	项目二		1,941,532.96
29	项目三		4,280,312.09
30	项目四		4,179,997.37
31	项目一	冠华	1,265,728.12
32	项目二		2,386,326.12
33	项目三		1,881,982.57
34	项目四		5,011,245.41
35	项目五		2,111,237.78
36	项目六		3,489,237.62
37	项目七		1,568,163.91
38	项目八		119,698.88
39	项目一	先华	821,089.08
40	项目二		85,950.23
41	项目三		225,300.94
42	项目四		230,966.11
43	项目五		172,225.30

44	项目一	研究院	991,044.32
45	项目二		3,907,023.85
46	项目三		1,487,805.99
47	项目四		6,642,425.41
48	项目五		158,792.41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研发费数据**
49	项目一	利华	1,057,432.59
50	项目二		212,680.43
51	项目三		786,579.51
52	项目四		677,222.10
53	项目五		114,170.74
54	项目六		79,512.43
55	项目七		1,128.74
56	项目八		1,080.24
57	项目一	肇庆正华	24,032.40
58	项目一	高要正华	10,945.99
	母公司合计		63,673,108.14
1	项目一	微硕	648,360.53
2	项目二		666,406.31
3	项目三		582,650.63
4	项目四		561,936.40
5	项目五		335,210.28
6	项目六		334,003.19
7	项目七		1,387,271.00
	微硕合计		4,515,838.34
1	项目一	国华	1,048,764.45
2	项目二		262,043.26
3	项目三		380,994.93
4	项目四		371,357.85
5	项目五		995,667.83
6	项目六		109,934.95
7	项目七		304,635.03
8	项目八		462,691.75
9	项目九		781,488.64
	国华合计		4,717,578.69
1	项目一	芯电	1,923,229.18
2	项目二		1,373,788.20
3	项目三		3,703,838.25
	芯电合计		7,000,855.63
1	项目一	广州研究院	220,326.47
2	项目二		739,896.98
3	项目三		291,514.13
4	项目四		3,066,426.74
5	项目五		157,746.38
	广州研究院合计		4,475,910.70
	总计		84,383,291.50

附件 2：2016 年各单位收入明细表

一、母公司：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营业总收入**	**备注**
1	研究院	75,961.40	
2	股份本部	45,454,689.72	
3	股份结算部	-	没有营业收入，资产总额 1,209,758,496.17 元
4	股份采购	57,580,141.94	
5	先华公司	60,838,364.40	
6	电子工程分公司	161,130,007.05	
7	冠华公司	619,881,656.80	
8	端华公司	464,137,688.01	
9	新宝华公司	7,406,652.56	
10	电感分公司	266,449,386.09	
11	利华公司	105,598,034.31	
12	苏州分公司	61,400,629.39	
13	股份销售	1,532,640,112.29	
14	进出口部	178,989,447.80	
15	肇庆正华公司	26,338,758.98	
16	高要正华公司	20,424,448.04	
母公司合计		**3,608,345,978.78**	
二、子公司：			
序号	**单位名称**	**营业总收入**	**备注**
1	机电进出口公司	42,524,124.35	
2	晟华房地产	-	没有营业收入，资产总额 2,028,142.46 元
3	国华公司	54,718,327.83	
4	亿华检测公司	2,162,767.50	
5	科华公司	67,462,254.52	
6	微硕合并	111,996,944.63	
7	科讯公司	5,252,811.80	
8	广州创投	-	没有营业收入，资产总额 25,851,640.89 元
9	芯电	227,228,011.24	
10	风华大旺	200,098,415.99	
11	广州研究院	171,698.24	
子公司合计		**711,615,356.10**	
总计		**4,319,961,334.88**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涉税鉴证业务和研发费加计扣除鉴证业务分开签约定书）

涉税鉴证业务约定书

编号：＿＿＿＿＿＿＿＿＿＿号

甲方（委托方）：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税务登记号：91441200190379452L
乙方（受托方）：
乙方税务师事务所执业证编号：

兹有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涉税鉴证业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委托事项

（一）项目名称：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鉴证

（二）具体内容及要求：按照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委托方提供的企业所得税相关会计资料和纳税资料，实施必要的税务审核程序，并按时出具鉴证报告。

（三）完成时间：2017 年 05 月 15 日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有关规定，甲方有责任保证会计资料及纳税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按照现行税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是甲方的责任。这种责任还应当包括：（1）建立、完善并有效实施与会计核算、纳税申报相关的内部控制。（2）符合会计准则及其有关规定。（3）严格按照税收规定进行纳税调整。

3、甲方不得授意乙方人员实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甲方的义务

1、按照乙方要求，及时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需的会计资料、纳税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任何与委托事项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并答复乙方工作人员对有关事项的询问。

3、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主要事项将由乙方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清单。

4、按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委托业务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未按规定时间支付委托费用的，应按约定金额 20 %的比例支付违约金。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乙方的责任

1、乙方应严格按照现行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以及《注册税务师管理暂行办法》、《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鉴证业务准则（试行）》及其有关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进行审核鉴证。

2、乙方应当制定合理计划和实施能够获取充分、适当证据的审核程序，为甲方的委托事项提供合理保证。

3、乙方有责任在鉴证报告中指明发现的甲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且未按乙方的建议进行调整的事项。

（二）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委托事项，并出具真实、合法的鉴证报告。

2、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1）取得甲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3）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所实施的调查、听证、复议等程序。

3、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甲方未按规定履行纳税义务的，乙方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属于乙方原因未按约定时限完成委托事项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约定事项的收费

（一）按照注册税务师行业收费的有关规定并经协商，完成本委托事项鉴证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_____。甲方须以转账或汇至乙方指定以下收款单位、开户银行及帐户：

收款单位名称：_____

收款单位开户银行：_____

收款单位开户银行帐号：_____

（二）上述年度费用自本约定书生效之日起，待甲方确认鉴证报告及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以电汇或转账的方式一次性支付。

（三）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导致乙方从事本委托事项完成的实际时间较本约定书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的增加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约定书第四款第（一）项所述业务费用总额。

五、鉴证报告的出具和使用

（一）乙方应当按照国家发布的相关业务准则所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真实、合法的鉴证报告。

（二）乙方向甲方出具鉴证报告一式五份。

六、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形，影响审核鉴证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核报告时，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提前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七、约定事项的终止

本约定书签订后，双方应当按约履行，不得无故终止。如遇法定情形或特殊原因确需终止的,提出终止的一方应提前通知另一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双方选择第 1 种解决方式：

1、提交肇庆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约定书的法律效力

（一）本约定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在双方履行完成约定事项后终止。

（二）本约定书一式二份，甲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其他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约定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风华路 18 号风华电子工业城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0758-6923548　传真：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签约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研发费加计扣除鉴证业务约定书

编号：_____号

甲方（委托方）：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税务登记号：91441200190379452L

乙方（受托方）：

乙方税务师事务所执业证编号：

兹有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涉税鉴证业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委托事项

（一）鉴证目标：对甲方 2017 年度研究开发费加计扣除纳税申报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实施鉴证，并发表鉴证意见，为甲方纳税申报提供参考依据。

（二）鉴证对象：详见甲方提供的 2017 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汇总表、明细表。

（三）完成时间：乙方应在甲方主要资料提供后 50 日内完成委托业务并出具鉴证报告。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有关规定，甲方有责任保证会计资料及纳税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按照现行税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是甲方的责任。这种责任还应当包括：（1）建立、完善并有效实施与会计核算、纳税申报相关的内部控制。（2）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企业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3）严格按照税收规定进行纳税调整。

3、甲方不得授意乙方人员实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甲方的义务

1、按照乙方要求，及时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需的会计资料、纳税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任何与委托事项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并答复乙方工作人员对有关事项的询问。

3、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主要事项将由乙方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清单。

4、按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委托业务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未按规定时间支付委托费用的，应按约定金额 20 %的比例支付违约金。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乙方的责任

1、乙方应严格按照现行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以及《注册税务师管理暂行办法》、《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鉴证业务准则（试行）》及其有关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进行审核鉴证。

2、乙方应当制定合理计划和实施能够获取充分、适当证据的审核程序，为甲方的委托事项提供合理保证。

3、乙方有责任在鉴证报告中指明发现的甲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且未按乙方的建议进行调整的事项。

（二）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委托事项，并出具真实、合法的鉴证报告。

2、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1）取得甲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3）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所实施的调查、听证、复议等程序。

3、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甲方未按规定履行纳税义务的，乙方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属于乙方原因未按约定时限完成委托事项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约定事项的收费

（一）按照注册税务师行业收费的有关规定并经协商，完成本委托事项鉴证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_____。甲方须以转账或汇至乙方指定以下收款单位、开户银行及帐户：

收款单位名称：_____

收款单位开户银行：_____

收款单位开户银行帐号：_____

（二）上述年度费用自本约定书生效之日起，待甲方确认鉴证报告及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以电汇或转账的方式一次性支付。

（三）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导致乙方从事本委托事项完成的实际时间较本约定书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的增加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约定书第四款第（一）项所述业务费用总额。

五、鉴证报告的出具和使用

（一）乙方应当按照国家发布的相关业务准则所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真实、合法的鉴证报告。

（二）乙方向甲方出具鉴证报告一式五份。

六、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形，影响审核鉴证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核报告时，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提前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七、约定事项的终止

本约定书签订后，双方应当按约履行，不得无故终止。如遇法定情形或特殊原因确需终止的,提出终止的一方应提前通知另一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双方选择第 1 种解决方式：

1、提交肇庆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约定书的法律效力

（一）本约定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在双方履行完成约定事项后终止。

（二）本约定书一式二份，甲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其他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约定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风华路 18 号风华电子工业城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0758-6923548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签约日期：____年___月____日	签约日期：____年___月____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聘请税审机构项目

投标文件

（一正五副）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

第一部分　自查及导读表（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

（如未正确填写页码，可能会导致相应项目不通过或不得分）

1. 资质审查：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质审查	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的会计师事务所或税务师事务所，成立时间 3 年以上。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会计师事务所必须具备省级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税务师事务所必须具备省级国家税务局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颁发的《税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人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提供每年至少一份研发项目实际发生研发费投入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研发费加计扣除鉴证报告及合同，以鉴证报告及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人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提供每年至少一份具备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报告及合同，且税审后企业可享受优惠减免所得税额超 1000 万元，以鉴证报告及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拟负责本次税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或注册税务师，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出具过每年至少一份研发项目实际发生研发费投入额不低于 3000 万的研发费加计扣除鉴证报告，以鉴证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拟负责本次税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或注册税务师，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出具过每年至少一份具备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报告，且税审后企业可享受优惠减免所得税额超 1000 万元，以鉴证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提供拟主审注册会计师或注册税务师，最近 6 个月就职于参与本次投标事务所的社保完税资料，以社保原件加盖公章为准。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人近三年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无行政处罚信息、无未移出的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以信息系统截图加盖公章为准。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人近三年未与采购人有经济或合同纠纷。	□通过　□不通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通过　□不通过	

注：1　此表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2　“证明资料”栏由填写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2.符合性审查：（如未通过投标资质审查，则不能进入符合性检查）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商务符合性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授权委托证明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招标文件中要求法人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文件有法人代表签字或公章的，或签字人有法人代表有效委托的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保证金（6000 元）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合同条款符合性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采购内容及要求	投标人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方采购内容及采购要求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税审方案	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税审方案，税审方案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中的采购要求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价格符合性	投标报价没有严重缺漏项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文件没有未报或少报规定的费用及税金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报价表包含开标一览表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围串标	无招标文件及国家法律法规认定的围串标行为	□通过 □不通过	

注：1 此表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2 “证明资料”栏由填写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3.评分导读表：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评分分值分配如下：综合实力占 60 分，价格占 40 分，具体如下：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数	评分标准	证明资料
1	**综合实力**	税审机构业绩实力	20	评委以各投标人标书内提供的简介，同类项目历史业绩清单及合同（协议）案例为评比依据，案例数量每年至少各 1 份年度所得税汇算和研发费加计扣除类，对案例体现税审机构的业绩实力情况进行评比，实力最强的得分最高。	见投标文件第（）页
		团队配置实力	10	评委根据税审机构针对本项目配置注册会计师或注册税务师情况，主审注册会计师或注册税务师的工作经历、工作业绩等资料体现团队实力进行打分，实力最强的得分最高。	见投标文件第（）页
		税审服务方案	10	评委根据税审机构编制的服务方案内容全面性，日程规划合理性等进行评比打分，编制最完善的得分最高。	见投标文件第（）页
		主审会计师或税务师业绩	20	评委以各投标人标书内提供的，主审注册会计师或注册税务师个人简介、历史业绩清单、历史鉴证报告等资料为评比依据，对体现注册会计师或注册税务师的业绩实力情况进行评比，实力最强的得分最高。	见投标文件第（）页
		小计	**60**		

2	**价格**	最低价基准法	40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由于本次报价为下浮百分比，所以直接用百分比进行对比。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百分比/基准百分比）×40。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人总得分=综合实力得分+报价得分。

备注：“导读”栏填写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单位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投标文件

1.投标书

致：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 项目采购的招标公告，_____（代表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五份**：

（1）投标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4）资格声明函
（5）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6）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7）合同主要条款
（8）项目采购要求及内容
（9）开标一览表
（10）税审机构同类项目成功案例一览表
（11）拟主审注册会计师或注册税务师同类项目业绩资料一览表
（12）税审服务方案
（13）公司情况说明书
（1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15）廉政承诺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将按投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本投标有效期为开标日起九十个日历日。

4、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5、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电话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传真_____ 公章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日期_____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是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致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现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_____（职务）为我公司代理人，代表本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代表本单位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签署所有的有关文件资料。

本授权有效期：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为失效。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_____

单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单位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4.资格声明函

致：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_（招标公告的时间）聘请税审机构项目（项目编号：NO. F17022）的招标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保证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由_____ 工商局（全称）签发的我方营业执照正本复印件一份（盖公章）。

2.会计师事务所必须具备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税务师事务所必须具备国家税务局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颁发的《税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投标人2014年1月1日起至今，提供每年至少一份研发项目实际发生研发费投入额，不低于3000万元的研发费加计扣除鉴证报告及合同，鉴证报告及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4.投标人2014年1月1日起至今，提供每年至少一份具备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报告及合同，且税审后企业可享受优惠减免所得税额超1000万元，鉴证报告及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5.拟负责本次税审工作的主审注册会计师或注册税务师，2014年1月1日起至今，出具过每年至少一份研发项目实际发生研发费投入额不低于3000万的研发费加计扣除鉴证报告，鉴证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6.拟负责本次税审工作的主审注册会计师或注册税务师，2014年1月1日起至今，出具过每年至少一份具备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报告，且税审后企业可享受优惠减免所得税额超 1000 万元，鉴证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7.提供拟主审注册会计师或注册税务师，最近6个月就职于参与本次投标事务所的社保完税资料，以社保原件加盖公章为准。

8. 投标人近三年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无行政处罚信息、无未移出的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以信息系统截图加盖公章为准。

9.其它的资格证明文件（盖公章）。

10.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单位的名称和地址：　　投标人代表：

名称：_____　　签字：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 _____

单位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 月____日

5.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致：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承诺函为本投标人参加贵公司的 聘请税审机构项目（项目编号：NO. F17022）项目招标而提供的保证金承诺函。本投标人在投标时缴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6000 元整。

本保证金义务的条件是：

1、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书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书；

2、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书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对投标文件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3、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贵司的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按投标须知和贵司的要求签署合同协议书或拒绝交货；

4、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向外扩散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内容；

5、如果投标人违反投标纪律或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其他规定。

本承诺函在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后 7 天内保持有效；或在贵司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如果有）满后 7 天内保持有效，在此期间，若投标人发生了违反上述保证金义务的条件中的任意一条，贵司有权没收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无异议。

附：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

银行转账单粘贴处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单位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6.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table>
<tr><td rowspan="9">基本信息</td><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2"></td><td>地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r>
<tr><td>总资产：</td><td colspan="2"></td><td>净资产：</td><td colspan="2"></td></tr>
<tr><td>纳税人资格：</td><td colspan="5">一般纳税人是□　　小规模纳税人是□　其他：</td></tr>
<tr><td>企业类型</td><td colspan="5">国有企业□ 上市公司□ 外商独资□ 民营企业□ 合资企业□ 其他</td></tr>
<tr><td>企业性质</td><td colspan="5">会计师事务所□　　税务师事务所□</td></tr>
<tr><td>总经理：</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d colspan="2">E-mail:</td></tr>
<tr><td>业务联系人：</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d colspan="2">E-mail:</td></tr>
<tr><td>网址：</td><td colspan="2"></td><td>传真：</td><td colspan="2"></td></tr>
<tr><td>人员情况</td><td>员工总人数：</td><td></td><td colspan="2">注册税务师人数或
注册会计师人数　：</td><td colspan="2"></td></tr>
<tr><td>办公情况</td><td colspan="2">办公楼面积：</td><td colspan="2">正常工作：天/周</td><td colspan="2">办公时间：小时/天</td></tr>
<tr><td></td><td colspan="2">2015 年营业额：</td><td colspan="2">2016 年营业额：</td><td colspan="2">2017 年营业额：</td></tr>
<tr><td>拥有资质</td><td colspan="6"></td></tr>
<tr><td rowspan="5">主要业务信息</td><td>主 营 业务范围：</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2">业务</td><td colspan="2">2015 年</td><td colspan="2">2016 年</td><td>2017 年</td></tr>
<tr><td colspan="2">营业额</td><td colspan="2">营业额</td><td>营业额</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主要竞争对手</td><td colspan="6"></td></tr>
<tr><td rowspan="4">近年主要业绩情况</td><td>客户名称</td><td>服务时间</td><td>合同金额</td><td colspan="3">承包业务</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体系认证情况</td><td colspan="6">是□　否□　通过 ISO9000 认证。若是，附证书。若否，计划何时认证？</td></tr>
<tr><td colspan="6">是□　否□　通过 ISO14000 认证。若是，附证书。若否，计划何时认证？</td></tr>
<tr><td colspan="6">其他认证：</td></tr>
</table>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单 位 盖 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 月____日

7.合同主要条款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单位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8.项目采购要求及内容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采购要求及内容。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单位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9.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NO.F17022

项目名称	报价要求	项目报价（下浮百分比）	税种及税率	备注
聘请税审机构项目	**按《粤价[2011]308》标准的第一项“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鉴证”项，填写下浮百分比**	**大　写：** **小　写：**		

说明：

1、以上报价的下浮百分比，作为后期合作结算标准。本次项目为总包干报价，报价包含税审服务费用、差旅、食宿及税杂费等所有费用，中标后不再设其他费用结算项。

2、投标报价栏须用文字和数字两种方式表示，项目报价必须准确唯一，以此为准。

3、服务费用核算方式：业务完成后核算实际应付费用时，按《粤价〔2011〕308 号》标准的第一项不同金额标准段，结合 2017 年审计后的各分子公司的营业总收入金额及研发费用金额及中标人报价，分别对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费用与研发项目加计扣除的税审费用进行核算。支付时，两项费用合并支付。

4、税种税率作为后期结算开票依据，**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清楚是含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是增值税普通发票，如增值税专票 6%等。**

注：此表既要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又要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提交，单独密封后与正本标书放在一起。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单位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 月____

10.税审机构同类项目成功案例一览表

①请按以下格式列出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每年出具过的研发项目实际发生研发费投入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研发费加计扣除鉴证报告的项目，数量不限。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执行时间	主审注册会计师或注册税务师姓名	备注
1					
2					
3					
…					

②请按以下格式列出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每年出具过的具备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报告及合同，且税审后企业可享受优惠减免所得税额超 1000 万元的项目，数量不限。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执行时间	主审注册会计师或注册税务师姓名	备注
1					
2					
3					
…					

③税审机构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提供每年至少一份研发项目实际发生研发费投入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研发费加计扣除鉴证报告及合同，提供鉴证报告及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可附页。

④税审机构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提供每年至少一份具备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报告及合同，且税审后企业可享受优惠减免所得税额超 1000 万元，提供鉴证报告及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可附页。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单位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11. 拟主审注册会计师或注册税务师同类项目业绩资料一览表

①拟主审注册会计师或注册税务师简历，可附页。

②请按以下格式列出拟主审注册会计师或注册税务师，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每年出具过的研发项目实际发生研发费投入额不低于 3000 万的研发费加计扣除鉴证报告的项目，数量不限

序号	主审注册会计师或注册税务师姓名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执行时间	备注
1					
2					
3					
…					

③请按以下格式列出拟主审注册会计师或注册税务师，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每年出具过的具备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报告，且税审后企业可享受优惠减免所得税额超 1000 万元的项目，数量不限。

序号	主审注册会计师或注册税务师姓名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执行时间	备注
1					
2					
3					
…					

④拟负责本次税审工作的主审注册会计师或注册税务师，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出具过每年至少一份研发项目实际发生研发费投入额不低于 3000 万的研发费加计扣除鉴证报告，提供鉴证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可附页。

⑤拟负责本次税审工作的主审注册会计师或注册税务师，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出具过每年至少一份具备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报告，且税审后企业可享受优惠减免所得税额超 1000 万元，提供鉴证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可附页。

⑥提供拟主审注册会计师或注册税务师，最近 6 个月就职于参与本次投标事务所的社保完税资料，以社保原件加盖公章为准，可附页。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单位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12.税审服务方案

（按我司的采购内容及要求编制税审服务方案，包括团队配置、项目推进计划等内容，可附页）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单位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13．公司情况说明书

（公司简介等资料，可附页）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单位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1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可附页）

15．廉政承诺函

为了进一步密切贵我双方的业务合作关系，共同促进各自的业务发展和廉政建设，我方兹此签订《廉政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我方及我方人员不利用贵我双方的业务合作关系向贵方人员赠送任何形式的好处费、回扣费和关系费；

2、我方及我方人员不利用贵我双方的业务合作关系向贵方人员赠送现金、金银饰品、贵重物品、各类有价证券、各类磁卡等；

3、我方及我方人员不利用贵我双方的业务合作关系，为贵方人员提供资金参加娱乐、旅游、过生日、婚礼等方面的宴请活动；

4、我方及我方人员不利用贵我双方的业务合作关系为贵方人员报销理应由其个人承当的各类费用。

5、我方及我方人员不得为贵方人员的亲属、朋友等安排工作以及为其提供应由贵方人员支付的各种费用。

6、我方支持贵方的诚信廉洁建设，若贵方人员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有索贿行为，必须拒绝，并向贵方人员主管部门投诉，由贵方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7、我方向贵方提供的文件、资料、数据、陈述和口头陈述等应保持真实、准确。

我方承诺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贵方发现我方单位向贵方有关人员进行违背本承诺内容的活动时，贵方应以书面通知形式告知我方，经核查属实，我方承诺承担以下责任：

贵方如发现我方有违反本承诺，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贵方人员等不正当行为的，贵方有权立即终止或解除与我方的合作关系，冻结货款，并有权追索我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我方承担。同时，贵方可根据情节轻重追究我方责任，有权按照贿赂及其它不正当利益金额的二十倍或交易金额 5～10％的标准向我方收取廉洁违约金。

贵方的含义：股份公司所属的全资子(分)公司和控股公司。

我方的含义：与贵方签订相应的合同、协议、方（预）案等形式的业务合作书的各业务单位。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单位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 月____

投诉部门：风华高科纪检监察部
投诉电话：0758-6923518